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5,379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億 8,882 萬 8,798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40 萬 5,100 元，決算數合計 14 億 8,923 萬 3,898 元，較預算數超收 3 億 3,543 萬 8,898 元，約 129.07%。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234 億 3,297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8 億 4,000 萬 7,134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10 億 4,160 萬 9,054 元，保留數 9 億 1,166 萬 6,527 元，決算數合計 227 億 9,328 萬 2,715 元，預算賸餘數 6 億 3,968 萬 9,285 元，約 97.27%。有關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 歲入：

91 至 105 年度轉入數 649 萬 2,548 元，減免（註銷）數 1,500 元，實現數 21 萬 7,657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27 萬 3,391 元，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處分之罰金罰鍰尚未收到所致。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歲出：

102 至 105 年度轉入數 43 億 3,063 萬 6,684 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2,122 萬 8,262 元，實現數 32 億 6,281 萬 9,326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4,658 萬 9,096 元。有關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 計 (2)	增減數 (2)-(1)	
營建署及所屬	1,153,795,000	1,488,828,798	405,100	1,489,233,898	335,438,898	129.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24,000	223,743,657	405,100	224,148,757	190,124,757	658.80%
規費收入	115,660,000	133,114,362	0	133,114,362	17,454,362	115.09%
財產收入	75,179,000	87,310,242	0	87,310,242	12,131,242	116.1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00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100.00%
其他收入	428,932,000	544,660,537	0	544,660,537	115,728,537	126.98%

106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增減數 (2)-(1)	
營建署及所屬	23,432,972,000	20,840,007,134	1,041,609,054	911,666,527	22,793,282,715	-639,689,285	97.27%
公園規劃業務	187,750,000	129,230,933	10,873,963	33,871,755	173,976,651	-13,773,349	92.6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38,408,000	1,251,000,001	4,764,995	137,172,000	1,392,936,996	-45,471,004	96.84%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6,555,000	183,775,119	0	63,273,223	247,048,342	-9,506,658	96.29%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1,090,000	118,950,448	0	9,309,591	128,260,039	-2,829,961	97.84%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750,000	201,038,648	0	2,372,445	203,411,093	-4,338,907	97.91%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3,588,000	184,549,489	0	11,083,951	195,633,440	-7,954,560	96.09%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885,000	140,632,363	0	7,526,421	148,158,784	-2,726,216	98.19%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71,000	207,214,332	161,754	6,088,626	213,464,712	-7,606,288	96.56%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5,580,000	90,816,241	1,602,048	9,797,960	102,216,249	-3,363,751	96.81%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1,889,000	124,023,361	3,001,193	27,719,783	154,744,337	-7,144,663	95.59%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增減數 (2)-(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7,345,000	127,345,000	0	0	127,345,000	0	100.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7,345,000	127,345,000	0	0	127,345,000	0	100.00%
一般行政	1,598,756,000	1,518,473,492	0	0	1,518,473,492	-80,282,508	94.98%
營建業務	2,450,215,000	2,076,326,066	232,160,612	122,134,742	2,430,621,420	-19,593,580	99.2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89,486,000	116,779,827	0	49,847,995	166,627,822	-22,858,178	87.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98,000	1,311,920	0	2,060,000	3,371,920	-226,080	93.72%
營建工程	3,598,000	1,311,920	0	2,060,000	3,371,920	-226,080	93.72%
第一預備金	3,017,000	0	0	0	0	-3,017,000	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841,937,000	4,746,242,753	455,278,452	557,348,938	5,758,870,143	-83,066,857	98.58%
下水道管理業務	11,592,460,000	10,873,297,142	338,531,032	9,231,097	11,221,059,271	-371,400,729	96.8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1,169	-	-	3,321,169
	小 計	3,321,169	-	-	3,321,169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187	-	27,000	193,187
	小 計	220,187	-	27,000	193,187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3,812	-	-	483,812
	小 計	483,812	-	-	483,812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749	-	-	167,749
	小 計	167,749	-	-	167,749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869	-	-	35,869
	小 計	35,869	-	-	35,869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507	-	-	78,507
	小 計	78,507	-	-	78,507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495	-	-	238,495
	小 計	238,495	-	-	238,495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000	-	-	351,000
	小 計	351,000	-	-	351,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50	-	-	68,350
	小 計	68,350	-	-	68,35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943	1,500	-	85,443
	小 計	86,943	1,500	-	85,443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985	-	3,000	152,985
	小 計	155,985	-	3,000	152,98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664	-	6,000	217,664
	小 計	223,664	-	6,000	217,66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	-	180,000
	小 計	180,000	-	-	18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941	-	31,257	160,684
	其他收入	210,277	-	60,000	150,277
	小 計	402,218	-	91,257	310,96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600	0	90,400	388,200
	小 計	478,600	0	90,400	388,2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102	小計	53,699,029	19,660,569	11,067,166	22,971,29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6,488,989	16,400,776	7,116,919	22,971,29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6,488,989	16,400,776	7,116,919	22,971,294
	營建業務	1,700,000	1,523,753	176,247	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510,040	1,736,040	3,774,000	0
103	小計	103,950,499	3,719,980	36,163,779	64,066,74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9,953,117	-	7,704,177	42,248,940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0,000,000	-	-	30,00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953,117	-	7,704,177	12,248,94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025,000	-	3,657,200	3,367,8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46,972,382	3,719,980	24,802,402	18,450,000
104	小計	577,567,956	84,093,135	354,830,281	138,644,540
	公園規劃業務	1,954,800	92,200	236,000	1,626,6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5,735,948	789,687	55,244,606	129,701,655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1,200,000	-	1,200,000	40,00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0,618,783	-	30,917,128	89,701,655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917,165	789,687	23,127,478	-
	營建業務	8,038,755	472,200	7,566,555	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8,446,510	-	12,314,725	6,131,785
	道路建設及養護	344,454,326	78,907,818	265,546,508	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937,617	3,831,230	13,921,887	1,184,500
105	小計	3,595,419,200	213,754,578	2,860,758,100	520,966,522
	公園規劃業務	63,828,488	2,448,190	51,511,697	9,868,60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41,684,593	13,525,992	282,307,497	45,851,104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9,616,579	903,349	62,454,238	6,258,99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362,341	401,285	12,961,056	-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85,000	-	585,000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3,793,589	2,621,227	36,356,320	24,816,042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182,930	820,847	4,362,083	-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5,724,807	6,073,018	74,456,701	5,195,088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402,644	-	23,402,644	-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0,016,703	2,706,266	67,729,455	9,580,982
	一般行政	23,289,915	-	23,289,915	-
	營建業務	396,363,058	9,523,911	380,460,587	6,378,56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68,033,264	442,044	48,939,640	18,651,580
	道路建設及養護	2,008,484,598	108,168,514	1,475,017,183	425,298,901
	下水道管理業務	693,735,284	79,645,927	599,231,581	14,857,776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95 億 2,058 萬 5,084 元，負債總額為 92 億 816 萬 7,363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2 億 3,238 萬 5,328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甲、各機關現金及專戶存款等 72 億 7,953 萬 2,867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乙、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8,265 萬 6,963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以及已支付之經費惟待收回納庫之款項等。

丙、暫付款、預付款及預付其他政府款等 21 億 5,836 萬 8,604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業務計畫配合契約及獎補助地方政府等預（暫）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丁、存出保證金 2 億 6,650 元，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電話及郵政信箱押金等款項。

(2) 負債科目

甲、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16 億 9,039 萬 7,540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未付或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乙、存入保證金 4 億 6,551 萬 6,200 元，主要係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丙、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70 億 5,225 萬 3,623 元，主要係受他機關委託代辦相關案件所收款項及辦理各項署辦工程由縣市政府繳納之工程配合款等款項；代收代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退休離職儲金等自付款；以及代為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3 億 1,241 萬 7,721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資本資產總額為 1,113 億 655 萬 1,975.34 元，包括持有投資營建建設基金 620 億 5,849 萬 4,584.34 元；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 487 億 6,533 萬 6,234 元；權利、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4 億 8,272 萬 1,157 元。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署及所屬無舉借長期負債。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 平衡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1)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1)
資產	9,520,585,084	11,184,796,879	-17.48%	負債	9,208,167,363	10,619,803,149	-15.33%
專戶存款	7,279,532,867	7,804,404,978	-7.21%	應付帳款	592,138,253	686,601,774	-15.95%
應收帳款	6,678,491	6,492,548	2.78%	其他應付款	166,227,078	332,794,682	-100.20%
其他應收款	75,978,472	21,576,705	71.60%	應付其他政府款	932,032,209	1,434,230,624	-53.88%
暫付款	238,236,956	361,771,091	-51.85%	存入保證金	465,516,200	497,526,783	-6.88%
預付款	792,320,250	1,207,270,166	-52.37%	應付代收款	6,789,677,491	7,414,698,222	-9.2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127,811,398	1,783,254,341	-58.12%	應付保管款	262,576,132	253,951,064	3.28%
存出保證金	26,650	27,050	-1.50%	淨資產	312,417,721	564,993,730	-80.85%
				資產負債淨額	312,417,721	564,993,730	-80.85%
合計	9,520,585,084	11,184,796,879	-17.48%	合計	9,520,585,084	11,184,796,879	-17.48%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 (1)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賸餘款，於本年度收回繳庫所致。
- (2)暫付款：主要係委辦交通號誌、綠化工程等原始憑證陸續執行轉正。
- (3)預付款：主要係工程路面修復費及管線遷移費憑證陸續執行轉正。
- (4)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項已於年度內陸續執行轉正。
- (5)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等保留款於本年度陸續執行付款所致。
- (7)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款項已於年度內陸續執行付款所致。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長期投資	62,058,494,584.34	66,645,940,184.34	-7.39%	資本資產總額	111,233,853,356.34	111,992,037,040.34	-0.68%
其他長期投資	62,058,494,584.34	66,645,940,184.34	-7.39%				
固定資產	48,692,637,615.00	44,950,240,222.00	7.69%				
土地	30,741,853,548.00	31,506,633,924.00	-2.49%				
土地改良物	972,370,884.00	987,457,726.00	-1.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88,003,278.00	2,949,902,159.00	7.47%				
機械及設備	162,023,434.00	233,994,891.00	-44.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96,552.00	87,376,024.00	5.13%				
雜項設備	123,256,028.00	279,647,094.00	-126.8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0,395,314.00	70,371,890.00	0.0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342,638,577.00	8,834,856,514.00	33.78%				
無形資產	482,721,157.00	395,856,634.00	17.99%				
權利	299,457,950.00	288,223,009.00	3.75%				
電腦軟體	142,830,603.00	94,902,443.00	33.56%				
發展中無形資產	19,877,181.00	7,875,000.00	60.38%				
其他無形資產	20,555,423.00	4,856,182.00	76.38%				
合 計	111,233,853,356.34	111,992,037,040.34	-0.68%	合 計	111,233,853,356.34	111,992,037,040.34	-0.68%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 (1) 機械及設備：主要係汰舊電腦、磁碟及輸出入設備、總機系統及太陽能等設備所致。
- (2) 雜項設備：主要係汰舊汰舊洗衣機、冷氣機、數位攝影機、液晶投影機、數位投影顯示器、除濕機及碎紙機等所致。
- (3) 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自辦工程陸續施工資訊所致。
- (4) 電腦軟體：主要係購置資訊安全軟體暨應用軟體、保建物管理智慧化服務擴充等案完成所致。
- (5) 發展中無形資產：主要係 106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暨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資源及設施監控管理系統二期擴充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案等，尚在開發建置所發生應於資本化之支出。

(6)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增列其他無形資產所致。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署及所屬無舉借長期負債。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及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1.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 (2)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6 年底止，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7 百餘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估約 3 兆餘元。
- (3)按前述大法官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2. 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
- (2)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6 年底止，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6 千餘公頃，所需取得經費以公告現值估約 6 兆餘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約 7.3 兆餘元。
- (3)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一、加強國土管理 二、推動市區建設	一、國土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業自106年10月13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辦竣5場公聽會，並陸續於106年12月底至107年1月上旬召開6場專案小組會議，預定於107年1月間陳報行政院審核，並依法於107年5月1日前公告實施。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應訂定21項法規，目前已發布施行3項(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制程序中(完成草案)6項、研議草案中9項，其餘刻正陸續辦理中。 二、推動濕地保育法，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1 日備查。 (二)公告評定地方級重要濕地 1 處-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 要濕地，審竣草坵等 18 處地 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案。 (三)公告淡水河流域、馬太鞍、桃 園埤圳、鹽水溪口及夢幻湖等 5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 竣 1 處國際級濕地，審議及公 開展覽作業中計 30 處。 (四)核發 2 件濕地標章。 三、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公共污水 下水道用戶接管已達 275 萬 9,652 戶，較 105 年提升 19 萬 5,677 戶。	
二、打造宜居環 境，維護民 眾居住權 利	落實居住正義	一、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 擔，106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6 萬 1,051 戶，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 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核定戶 數為 2 萬 7,400 戶，地方政府正 陸續完成複審並核定中。 二、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 期規劃費、部分工程費或用地有 償撥用經費。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已於106年6月底前完成查核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	
四、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為擴大數位學習效果，建置本署「數位學習平台」及「數位學習個人專屬核心職能學習地圖」，該平台目前共建置233門課程，本署及所屬機關同仁106年度核心職能列管人數計1259人，全部達成年度規定課程時數，達成率100%。	
五、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效能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署及所屬年度資本門執行率為95.75%。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營建業務	一、海岸規劃 及資料庫 建置計畫	一、賡續辦理海岸資源 調查工作。 二、辦理海岸基本資料 庫更新維護工作。 三、公告實施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	一、委託辦理「看見海岸 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 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 —以○○縣市為例」： 辦理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止，為跨 年度計畫，廠商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 送工作計畫書，刻由 本署審查中。 二、委託辦理「健全海岸 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 制探討」：辦理期程 自 106 年 9 月 19 日 起至 107 年 9 月 19 日止，為跨年度計 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期初審查 會議，並經審查通 過。 三、委託辦理「三維智慧 海岸基礎資料建置 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 完成總結報告書初稿 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惟未及於 106 年底 前辦理定稿本驗收結 案。	將依契約規定 期程積極辦 理。
	二、城鎮風貌 型塑整體 計畫	一、補助辦理城鎮風貌 跨域整合建設計 畫，結合各部會資	本署於 106 年度持續辦理 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 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 動方案」子項工程計畫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源共同投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並發揮計畫投資綜效。 二、積極推動綠色運輸、節能減碳、友善無礙步行空間，以建構都市人本環境。	審查、核定、經費核撥作業，並追蹤各地方政府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辦理情形，俾利及早達成計畫投資綜效。	
	三、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規劃建築管理資訊加值應用平台，運用全國建築管理基礎資料庫，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主軸，優化共用系統功能，結合建築法規，整合建築管理資訊流程，公開建築管理資料，並引入民間力量，以完備跨域協作治理。	一、本案因部分工作項目為 105 年度計畫之延續，105 年度之計畫案執行至 106 年 8 月，造成 106 年度工作計畫需求研議落後。 二、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決標並簽約，於 12 月 29 日完成第一期工作項目。	後續將依計畫儘速執行，延續計畫將研議合併發包方式以減少採購作業。
	四、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 二、推動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實現都市再生願景。 三、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帶動區域再發展。 四、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	一、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如下： （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106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增加補助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提高都市更新資訊 透明度並促進民眾 參與。	並依實務執行情形 調整補助項目。 二、截至 106 年已受理直 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都市更新計畫規 劃經費已補助 10 縣 市 12 處都市更新整 體計畫，補助總經費 計 5,597 萬 5 千元， 其中 1 案已完成規劃 成果，並提報「內政 部都市更新推動小 組」審議。另有關補 助臺北、新北、臺 中、臺南及高雄市辦 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 劃，補助經費總計 4, 650 萬元。其中臺 北、臺中、臺南及高 雄市政府辦理成果業 於 105-106 年提報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 動小組」備案，新北 市預計明(107)年完 成相關成果報告。 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 畫，自民國 94 年起 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 員會(前行政院經建 會)及地方政府等相 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 水岸、港灣、鐵路、 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 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 區，迄今已補助 252 處辦理先期規劃、招 商前置作業及公告招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商等工作。其中 27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52 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1 處公告招商（包含已成功招商 21 處、已自行實施更新事業 10 處）。 四、完成核定補助 7 件重建規劃案、8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 5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3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五、106 年度已辦理都市更新教育訓練 4 場次，累計 590 人次參與；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建置作業，全案共分七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階段成果。	
	五、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補助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移交維管、聯外交通及區外供水等經費。	一、本年度審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 26 件。 二、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圖重製作業，提升都市計畫圖品質，已於 106 年 2 月及 106 年 9 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專案通檢公開徵展覽作業，及舉行 8 場次說明會完竣，並已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先期規劃事宜。	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中。 (二)配合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招商作業需要，並修正不合時宜管制規定，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次專案通檢，已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辦理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 三、本部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淡海新市鎮之公共設施「區外供水計畫」，以提供全區民生用水，本年度已完成區外供水計畫-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辦理決算中），並補助周邊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包括「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等經費，以提升地區交通便捷性各項工程刻由各主管機關賡續推動中。高雄新市鎮補助部分，本年度已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區內既有雨、污水下水道管線修繕、學校用地綠美化植栽、道路及溝渠等維護管理事項。 四、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已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擬完成「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經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部會協商會議後，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另配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需求，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檢陳高雄市政府建議增修意見函請行政院鑒核，後續將配合科技部之評估作業辦理。 五、為活化橋仔頭糖廠及周邊土地，加速產業引進，以帶動高雄新市鎮發展，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完成委託，於 11 月 23 日辦理糖廠規劃案座談會，並於 12 月 18 日完成期中報告草案。	
	六、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計畫	本計畫由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土地重劃工程處及桃園市政府共同辦理開發，並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開發經費。106	一、內政部（地政司）業依「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專案讓售案」A、B 標契約書規定，完成各標土地第 3 期及第 4 期價款繳交及土地點交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度主要係支應工程施作與其他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二、桃園市政府已完成抵價地抽籤配地暨地籍整理作業，並協助研商區段徵收範圍內控制點及圖根點佈設模式，且已於 106 年度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進度辦理抵價地點交作業。 三、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A、B、C、D 基地均已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辦理交屋中。 四、本年度已完成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範圍各項公共工程，包含整地、道路、管線、排水、景觀等工程項目，現正辦理驗收結算中。 五、本案後續將配合第 1 區區段徵收作業及第 2 區開發時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七、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對於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需求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已完成公告受理。	
	八、社會住宅	一、審查及核定直轄	一、於每月定期召開進度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長期推 動方案	市、縣（市）政府 提報之申請補助計 畫。 二、督導受補助單位推 動計畫。	管考會議，以督導受 補助單位推動計畫。 二、106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3,043 萬 9 千元， 已支用 9 億 9,455 萬 8 千元，執行率達 96.5%。	
	九、整體住宅 計畫及財 務計畫	一、辦理整合住宅補貼 及推動社會住宅。 二、建置住宅及不動產 資訊系統，加強促 進不動產交易資訊 透明化。 三、推動住宅性能評估 制度及無障礙住宅 獎勵補助等。	內政部「整體住宅政策」 前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奉行 政院核定，經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整 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105 年-108 年）草案研 商會議」作成決議：「請作 業單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等出席單位相關意見，會 同各權責單位，確實檢核 並適度修正本計畫草案內 容，並納入行政院核定之 安家固園等具體措施，俟 接任政府就任，並配合相 關政策指示修正後，再陳 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 係整納行政院核定之「整 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 案」、「林口國宅興辦事業 計畫」、「安家固園計畫」 及過去年度核定之相關貸 款補助法律義務支出等項 目，前開相關方案與計畫 業依各自計畫年期持續辦 理，且各自訂有財務計 畫，相關住宅計畫均正常 推動中，為妥善研擬「整 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署業委託專家學者就國內社經環境及住宅狀況協助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刻正辦理研究作業。	
	十、安家固園計畫	一、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 二、修訂法令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三、補助耐震能力不足之住宅進行後續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壤液化防治改善。	一、本案因部分工作項目為 105 年度計畫之延續，105 年度之計畫案執行至 106 年 8 月，造成 106 年度工作計畫需求研議落後。 二、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決標並簽約，於 12 月 29 日完成第一期工作項目。	後續將依計畫儘速執行，延續計畫將研議合併發包方式以減少採購作業。
二、區域及都市 規劃業務	一、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一、補助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推動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相關計畫。 二、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相關工作。	一、補助花東二縣地方政府計 8 案，除補助池上鄉 1 案因多次流標撤案外，餘 7 案進入期末審查階段或辦理結案驗收作業。 二、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推動計畫相關工作，並成立輔導顧問團協助現地督導。	持續召開檢討會議，針對進度落後部分督請地方政府積極趕辦，確依進度加速執行。
	二、國家重要	一、委託辦理重要濕地	一、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行	一、持續辦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濕地保育 計畫	管理及基礎調查作業。 二、委託辦理濕地生態監測網、資料庫及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等。 三、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政院 106 年 3 月 31 日備查。 二、公告 6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竣 1 處；辦理審議及公展中 29 處。 三、公告評定地方級重要濕地 1 處，審竣 17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案。 四、獎補助 14 縣市地方政府機關共計 28 案，成立濕地輔導顧問團辦理現地督導。 五、完成 106 年度國際濕地人才交流合作，辦理「2017 臺灣濕地種子營」研討講座，3 天 8 場次共計 400 人次參與。 六、完成 28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告示牌設置。	公展說明會、機關協調會或地方座談會，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以利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及重要濕地評定作業推動。 二、持續督促並請地方政府機關、合約廠商積極趕辦，以利後續結案撥款事宜。
	三、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 暨整合應	一、建立都市計畫區內控制測量系統，提供樁位測釘之依	一、委辦案部分除都市計畫歷史資料建置及圖資整合應用案與現行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並透過輔導顧問團持續管考並參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計畫	據。 二、透過航測地形圖修補測作業，加值應用為都市計畫用基礎地形圖。 三、辦理樁位系統全面聯測轉換，整合計畫區內樁位系統。 四、全面推動都市計畫圖數值精確化，確保圖資符合可茲套疊之基礎。	圖台整合應用及維運計畫仍在進行計畫總結成果驗收階段外均已完成。 二、各補助計畫區除台東縣小野柳、綠島及苗栗縣銅鑼等 3 處計畫區因發包未如預期，多次流標，目前仍在進行工作計畫書審查階段，其餘計畫區均已進入地形修補測階段。	與重製疑義相關會議。
三、道路建設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市區道路）	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需要，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本案係屬全國國土計畫配合事項，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展後，依公展結果釐清及研議辦理事宜，故本案 106 年 12 月 27 日決標，合約期程跨年度。	後續將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四、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設計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改善環境衛生、增進生活品質。	本年度辦理 445 件工程，預算數為 115 億 8,968 萬 1 千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為 108 億 6,995 萬 2,673 元，達成率為 93.79%。	賡續督導各縣市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公園規劃業務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一、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一、完成辦理「國家公園季刊出版」、「月曆印製計畫」、「國家公園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三、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四、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環境教育增能推動計畫-自然及海洋科普繪本印製及宣導專業服務案」、「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中英文入口網維運專案」、「國家公園影展活動」、「科研基地試辦計畫」、「國家公園入山入園線上申請服務網擴充案」、「106 年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運計畫」等。 二、「國家公園學報編輯暨出版計畫」業完成出版第 27 卷 1 期及論文集電子版，第 2 期因徵稿論文數不足，業奉核辦理契約變更。 三、國家公園研究調查紀實影片製作案，10 月 26 日完成期中審查，因契約須跨年度執行，需保留至 107 年度賡續執行。 四、辦理國家公園步道設計準則委託案，業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因履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至 107 年度賡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續執行。 五、辦理 106 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改版開發案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因履約期程跨年度, 需保留至 107 年度賡續執行。 六、「國家公園內申請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專業服務案」於 9 月 29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12 月 4 日召開 2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持續研議檢討申請許可作業流程、規範, 因履約期程跨年度, 需保留至 107 年度賡續執行。 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步道暨園區相關服務設施重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石灰岩洞環境守護及保育解說規劃示範委辦案、美濃淺山區域山徑環境資源調查及社區培力計畫、規劃智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安全及緊急救護計畫等案屬跨年度計畫, 需保留至 107 年度賡續執行。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六、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墾丁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計畫	一、推動園區經營管理、社區培力、生	一、完成白砂停車場新建、後壁湖遊艇港浮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畫	態旅遊、遊客安全確保、公共設施維護及災害搶修等工作。 二、辦理環境教育等推廣作為。 三、辦理生物多樣性棲地維護、海洋資源保育及推廣、保育成果應用、基礎資料研究調查及監測等工作。	動碼頭整修、以及園區各據點等災修。定期查報違建、違法沙灘車等案件，限期改善並追繳罰鍰。 二、推廣滿州、里德與港口等地文化體驗。製作墾丁風之島等影片、瑯嶠風物半島風土書籍。辦理海天共響音樂會與珊瑚保育週。 三、落實臺灣梅花鹿等保育；銀合歡、小花蔓澤蘭等藥劑注射。執行珊瑚礁總體檢、監測與淨海工作。辦理赤腹鷹等委辦案、龍鑾潭花嘴鴨活動模式等補(捐)助研究生計畫。	
七、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一、強化園區經營管理及遊憩設施規劃與緊急救助。 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解說訓練、活動及設施維護。 三、推動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庫建立與環境監測業務及成果推廣應用。 四、辦理園區設施整修維護及提升原住民	一、強化經營管理：國家公園法規管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夥伴關係，土地取得與規劃、審核土地使用分區。 二、建構遊憩安全：提供園區救護服務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落實登山保險與協力合作救援機制，建構健全公共安全管理系統並維護設施，持續宣導以提升登山安全。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社區環境品質。	三、執行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有「塔塔加詠嘆調」27 梯次共計 1086 人、「猴你在一起」11 梯次共計 498 人、「熊愛玉山」6 梯次共計 314 人等參加；辦理原住民學童暑期環境教育活動 2 梯次共計 63 人參加及保育影片播映等環教工作。 四、製作「玉山行」影片及「黑熊的米亞桑」繪本等解說文宣，並辦理發表會極力宣導推廣。 五、辦理「解說員專業職能訓練」至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及其他優良服務單位進行觀摩學習；以及辦理第 16 期解說志工招募與訓練。 六、辦理南二段登山步道解說牌示整合改善規劃及多媒體視聽音響相關設備保養維護更新。 七、完成 106 年度布歲時祭儀人文影片 24 分鐘拍攝並製作前導片 3 分鐘、辦理 105 年保育成果座談會以及完成 106 年度推動玉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山國家公園科研基地計畫、加強黑熊保育宣導。 八、辦理楠溪林道蝙蝠及中大型哺乳動物監測工作。 九、辦理玉山地體構造與地質演變計畫第 2 年。 十、辦理塔塔加至玉山主峰步道沿線高山植物與氣候變遷影響研究第 2 年、並完成年度園區氣象水質等環境監測工作。 十一、106 年度東埔-觀高-八通關登山步道指示牌更新工程、106 年度南部園區登山步道解說牌示更新工程、106 年度塔塔加地區廳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106 年度瓦拉米山屋維修工程等 4 件已完成。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一、保護區內珍貴資源，打造優質環教及研究場域。 二、提供國民戶外環境教育、資源解說服務，強化遊客承載管理。 三、增加區內住民參	一、完成委研案件 1 件，完成委辦計畫 6 件，補助研究生計畫 4 件，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 1 場、保育講座 4 場、「尺度與連結：淺山生態系生態廊道與步道經營管理國際研討會」、棲地保育及復育工作。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塑造北臺灣生物多样性之保護區。 四、進行生態復育，辦理園區各公共建設及景觀維護工作。	二、違建查拆累計通報案件 40 件，查報 22 件，強制拆除結案 2 件，自行拆除結案 14 件，自行拆除待復勘案 6 件。 三、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培訓、工作坊及讀書會共 80 場次、解說志工訓練 40 梯。 四、蝴蝶季、陽明山東西大縱走等「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 75 梯。製作或印製解說出版品 10 案。 五、辦理小小保育志工 2 梯次、中國文化大學外來種移除 17 場共 487 人次。 六、辦理價購臺北市北投區泉源三小段 9、14 地號，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31、38 地號共 4 筆土地。 七、推動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八煙地區在地組織之自主營運。辦理八煙農事體驗、工藝傳承及感恩會等系列活動及培力輔導等。 八、辦理遊客中心及環境教育中心解說展示空間更新工程及各轄區內所經辦之維修工程	未改善者，續依計畫於 107 年第 1 季排拆及復勘續處。 擎天崗草原景觀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第 1 期)因工程採購期程跨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共完成 14 案（其中 5 案為工程第 2 期案件），保留 2 案。	年度，辦理保留。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等擎天崗轄區內公共設施整修工程（第 2 期）廠商逾期未完工，辦理保留。
九、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一、推動國家公園景觀維護、加強遊憩景點及步道落石安全整治、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等工作。 二、加強各管理站經營管理，提升解說效能，推廣全民型國家公園環教。 三、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發展智慧型保育區管理模式，整合環境品質及野生動物監控，提供遊憩與環境教育服務。	一、為提昇遊客安全、因應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設施更新等，本年度陸續完成老舊橋樑補強維修、地震落石及豪雨災害搶修工程等，部分工程因天災影響施作進度及規劃作業期程影響，辦理保留。 二、持續辦理園區垃圾清運，以維環境清潔。 三、持續辦理春節遊園專車服務，服務期間計 15,140 人次搭乘，有效降低民眾塞車時間。 四、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國小學童環境教育活動共計 43 場，2,595 人次、部落音樂會系列活動 6 梯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次，共計 3,236 人次、峽谷音樂節舉辦 2 場計 7,000 人次、Youth camp 及太魯閣小旅行等活動，有效宣揚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保育理念。 五、與區域機關賡續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召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及社區座談會等，積極建立園區與周邊地區夥伴合作關係。 六、完成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環境維護及植栽美化業務。 七、保育研究資料完成「智慧服務平台規劃與運用研究」委託研究案 1 件及委託辦理「蝙蝠族群動態智慧監控規劃」等 5 案。 八、針對園區外來種植物積極辦理移除，全年度約完成 18.36 公頃，有效達成清除與宣導教育成效。 九、運用志工人力加強各項生物多樣性保育工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及環境教育各項議題之宣導。	
十、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園區各項資源監測與調查，深化生態保育。 二、建置高山登山安全性，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 三、發展多元環境教育體驗，推動偶劇劇場及環教精實計畫等。 四、深耕部落會議夥伴關係，促進機關合作效能提升。	一、已完成各面向保育研究計畫 14 案及台灣櫻花鉤吻鮭合歡溪放流作業；武陵遊客中心整修工程等 7 案；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課程計 205 梯次、科研基地計畫之人員培訓；榮獲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相關機關之協調、合作及夥伴關係會議計 6 案。 二、未完成工程案雪見遊客中心整修工程、三六九山莊興建地質鑽探評估報告；保育研究 106 年雪霸國家公園保育成效評估。	3 案保留至 107 年完工，分別預計 1 月下旬完工；地質鑽探已公告招標；6 月底完成。
十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傳統聚落保存及再生。 二、辦理戰役史蹟維護及活化。 三、辦理水獺、鸕鷀、栗喉蜂虎等指標物種棲地保育或營造，並進行生物多	一、為兼顧聚落保存及地方發展，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報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及經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後續將依計畫儘速執行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樣性保育宣導。 四、辦理金門坑道音樂節、自行車體驗、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工作。	26 日核定，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實施。 二、為有效管理聚落周邊環境景觀，以導代禁，於 106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實施「金門國家公園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申請堆置建材審查要點」。 三、為推動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工作，完成珠山 78 號及北山 170 號等 2 棟傳統建築租賃及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作業。 四、辦理前水頭 97 號、103 號及歐厝 64 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 五、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補助新式建築 7 案、傳統建築 6 案。 六、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因配合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辦理之法定期程而調整本案辦理期程，致預算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故辦理保留。 七、辦理軍事營區整修及活化再利用工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辦理擎天坑口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九、辦理古寧頭營區結構加固緊急搶修工程。 十、106 年園區展示館整修工程，因廠商施工延宕尚未完工。 十一、金門國家公園 106 年度古崗區及古寧頭區零星工程，因廠商施工逾期尚未完工。 十二、辦理慈湖、陵水湖、重要湖庫及周邊自然資源之研究(3/3)、金門離岸島礁鳥類生態調查(2/2)、指標物種棲地環境改善營造及監測評估歐亞水獺(2/2)及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 十三、辦理烈嶼潮間帶生物資源、昆蟲生物資源保育叢書美編及印製案。 十四、辦理栗喉蜂虎、鷓鴣等自行監測及栗喉蜂虎棲地復育工作。	尚未完工，故辦理保留。 尚未完工，故辦理保留。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五、辦理中學生科學營、中山林 50 周年保育研討會等宣導活動。 十六、辦理推廣環境教育，舉辦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小小解說員寒(暑)假服勤、馬山播音站開幕、乳山遊客中心開幕及養拙樓開幕等解說活動。 十七、辦理中山紀念林 50 週年活動夜宿中山林、成人環教活動綠遊中山林、106 年環境教育的經驗分享與解說教師培養訓練、保育成果發表會及栗喉蜂虎定點生態解說活動。 十八、辦理 2017 坑道音樂節、自行車生態旅遊活動、2017 金門采風活動、106 年海岸環境教育尋鸞趣、同安渡頭至湖下淨灘及古崗大帽山海濱等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十二、海洋國家公園經營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海洋國家公園海陸域環境監測調	一、辦理東沙環礁構造研究及東沙軟珊瑚群、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		查、加強棲地維護及多樣性保育研究。 二、營運管理東沙海洋研究中心，提升南海研究量能。 三、推廣環境教育、解說宣導、社區培力，辦理解說宣導品更新及保育研究成果發表。 四、辦理國家公園園區現有建築設施修繕維護、海水淡化系統興建及行政暨遊客中心之規劃設計等工作。	昆蟲、鳥類、檸檬鯊族群調查；澎湖南方四島藻類及無脊椎生物相、魚類資源、發展歷史調查；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公園專題研究6件。 二、辦理海洋保育系列講座8場。 三、透過東沙海洋研究中心與美國、新加坡、日本及俄羅斯等國際學者合作進行氣候變遷、兔葵、魚類等研究，106年總計進行16項研究主題。 四、辦理「看見澎湖南方四島」影片發表會、「小小自然觀察家~自然生態觀察體驗營」、「2017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映像澎湖南方四島攝影展及新書發表會」等活動。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辦理完成「華娘廟媽祖誕辰慶典活動」、「生態資源保育-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南方四島」及「106年蕭府王爺遶境祈福」等活動。 六、與海岸巡防署共同辦理東沙島淨灘活動。 七、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跨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園區環境景觀整體規劃暨整體設施設計準則規劃」、「東嶼坪管理服務設施暨公共設施整建」等工程，以提升園區內環境品質及管理服務之效能。	
十三、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經營管理、家園守護圈、環境清潔及緊急救難等業務。 二、充實各項解說資源、優化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及辦理低碳遊憩活動。 三、營造對國際遷移物種友善棲地環境，並活化文化資產。 四、辦理園區景觀改善、設施整建及緊	一、完成台江家園守護圈系列計畫，「七股潟湖與沙洲復育規劃及試驗」等4項委辦案、15件補助計畫，辦理7項活動。 二、完成「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64場次，計3,530人次參與。辦理學校環境教育活動104場次，計3,784人次參與。 三、出版《放眼台江105年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急災害搶救等工程。	年報》；編製出版《小水鴨，兩個家》及《小螃蟹遊台江》兒童繪本；發行「台江國家公園電子報」4期，完成濕地生態及人文4k高畫質2部影片。 四、完成台江青春伴行活動活動、台江黑琵季活動、水域遊憩活動。 五、完成台江文創品設計美編及印製案及建置台江國家公園出版品活化暨虛擬圖書館數位平臺。 六、完成中英文解說牌誌維護暨台江學園救生設施設置。 七、完成海域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與多樣性保育計畫，今年發現海域新增8魚種共計570種。 八、106年上半鳥季黑面琵鷺普查結果得台灣地區2,601隻、全球總數3,941隻，族群數量再創歷史新高。 九、完成台江地區曾文溪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南古今地名源流暨古地圖調查計畫及台江漁業歷史軌跡紀錄片製作及拍攝計畫。 十、獲內政部核頒全國首張濕地標章證書及「2017國際濕地日推動重要濕地成果表揚大會」表揚本處對濕地保育、復育工作長期付出與貢獻。 十一、完成「台江國家公園六孔管理站相關服務設施提升改善工程」等6件工程。 十二、「台江國家公園六孔碼頭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台江國家公園網仔寮汕重要據點環境改善工程」及「106年度台江國家公園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圈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共3件工程因尚未完工辦理預算保留 十三、「台江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暨黑琵賞鳥亭環境改善工程」	積極促請承造單位及監造單位趕辦。 積極促請承造單位及監造單位趕辦。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台江學園整體 附屬設施整建工程 」共2件工程已完 工未完成驗收辦理 預算保留。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 年度 一、營建業務	辦理新北市新莊副都心設立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經建-辦理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設)	一、本工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工，102 年 6 月 13 日完工。 二、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1 日決議，計有 13 個中央部會機關進駐，業已於 102 年 12 月陸續完成進駐，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舉辦啟用典禮。 三、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承攬建築師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亡故，惟建築師繼承人表示不服設計錯誤之違約金扣罰，於 104 年提起履約爭議調解及 106 年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本署復向臺北地院遞狀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	俟民事判決確定後，續辦服務費尾款撥付事宜。
二、道路建設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台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路線環境影響評估	二階段環評審核完成修正意見中，故經費尚需繼續保留	俟審核通過後即辦理核銷結案。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	該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因管線遷移、颱風交	積極辦理訴訟求償案件。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通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承商、連帶保證廠商財務困難無法完成履約，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終止契約並辦理中途結算。原未完成工項重新辦理發包；為利工進併相關緩衝層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接續工程 106 年 7 月 12 日開工辦理施作，已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驗收完成，因原廠商違約續辦訴訟求償。	
103 年度 一、道路建設 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	月眉路都市計劃道路 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 等 6 案	已完成 5 項工程經費核撥，僅餘新竹縣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因民爭抗爭無法復工，目前監察院調查中，故經費繼續保留。	俟監察院調查 完成後儘速辦 理復工核銷結 案。
二、墾丁國家 公園經營 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 賣店區改建工程	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訂約，因建照申辦及基地涉及林務局保安林解編問題，遲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	將依工程進度 逐月辦理工程 估驗付款。
三、太魯閣國 家公園經 營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九曲洞步道西段落石 防護及邊坡保護等工 程	該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開工，工期 365 日曆天，因管線遷移、颱風交通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承商、連帶保證廠商財務困	積極趕辦施 工，以符計畫 工期。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難無法完成履約，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終止契約並辦理中途結算，原未完成工項重新辦理接續工程。接續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工期 25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 7 月份完工，並進行原廠商違約訴訟求償。	
四、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國土資訊	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補助作業共 9 處，面積 75,801 公頃。	部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重製案)因包含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正進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中。	依合約期程辦理中。
	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應用	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補助作業共 9 處，面積 75,801 公頃。	部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重製案)因包含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正進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中。	依合約期程辦理中。
104 年度 一、公園規劃業務	一、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建置案	支應本署線上公文系統經費需俟驗收作業完成後核銷經費。	
	二、壽山國家公園自然公園資源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中心展示空間多媒體影片製作案等 2 案	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中心展示空間多媒體影片製作案已完成驗收及撥付尾款結案。 二、大小龜山遊憩區地景風貌形塑規劃案，截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至 106 年 12 月底， 已完成撥付第 1-3 期 款計 82 萬 9,800 元，惟後續仍須配合 辦理細部計畫公告實 施後，始辦理驗收撥 付尾款作業，爰第 4 期（尾）款 9 萬 2,200 元，需辦理保 留至 107 年賡續執 行。	
二、營建業務	一、辦理國土、 海岸地區及 土資場等計 畫之研擬審 議、規劃管 理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 庫建立等 8 案	已完成。	
	二、推動市區道 路管理及辦 理公共設施 保留地等業 務	工務作業經費	已完成。	
	三、城鎮風貌型 塑計畫、環 境景觀總顧 問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 計畫』學習輔導暨專 案管理中心委託專業 服務案等 2 案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 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 理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簽 約，執行 365 日曆天。	積極趕辦以符 計畫期程。
三、道路建設	生活圈道路交通	安坑一號道路新闢工	已完成 14 項工程經費核	俟工程履約訴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養護	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	程第 2 期(2-3 標)等 14 案	撥，僅餘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因工程履約訴訟中，故經費繼續保留。	訟完成後，儘速核銷結案。
四、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屏東縣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等 8 案	一、支應本署線上公文系統經費需俟驗收作業完成後核銷經費。 二、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與建立永續營運管理體系報院計畫經費需俟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核銷經費。 三、餘 6 案皆已完成。	未完成案件將加速辦理經費核銷。
五、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校對與第四次通盤檢討前置作業(二年)委辦勞務	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書圖資料。	俟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核銷事宜。
	二、營建工程計畫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	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訂約，因建照申辦及基地涉及林務局保安林解編問題，遲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	俟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核銷事宜。
六、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解說教育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影片製作案	本案以拍攝合歡山地區地景及季節生態變化為主，104 年 6 月 9 日簽約，原訂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茲因 104 年氣候乾旱及連續颱風，造成生物物候異常，影響拍攝品質，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承商申請展延並獲本處同意；廠商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交付成品，2 月 9 日完成驗收結案。	
	二、營建工程計畫	山月吊橋工程	山月吊橋工程為專案保留，105 年 6 月 28 日始決標，工期 50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積極趕辦施工，以符計畫期程。
七、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	已完成。	
八、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建置	更換刷卡軟、硬體系統，依營建署 105.4.21 營署資字第 1052906131 號函辦理，目前進行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規定之系統驗證作業中。	依合約期程辦理中。
	二、城鄉發展	鄭○○等 20 人損害賠償案民事訴訟(更一審)	已完成。	
	三、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一、委託辦理青螺及七股鹽田國家級重要濕地數值地形測量案。 二、委託機關辦理 10 處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	一、七股鹽田重要濕地數值地形測量案，因需配合辦理地政局 3 階段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行政審查及現地驗收，致期程落後。 二、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主要係部分	一、七股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成期末審查，廣續辦理驗收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件尚在草案審查修正或公展說明會、彙整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及審議階段等法定行政程序較為費時，致期程落後。	案 及 尾 款 撥 付。 二、加強濕地 保 育 政 策 宣 傳 持 續 與 地 方 政 溝 通 ， 以 利 加 速 行 政 作 業。
	四、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及加 值應用	一、辦理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暨整合應 用計畫-諮詢輔導 顧問團等委辦案 及 1 處部訂計畫 (大鵬灣)之重製 作業。 二、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共 21 處 計畫區辦理重製 作業。	一、委辦案部分除大鵬灣 重製案(部訂計畫)仍 在進行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外，其餘均已完 成。 二、獎補助部分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除嘉義縣市 及屏東縣共 5 處尚在 進行重製疑義研商作 業外，其餘均已完 成。	依契約期程積 極辦理，並透 過輔導顧問團 持續管考並參 與重製疑義相 關會議。
105 年度 一、公園規劃 業務	一、督導國家公 園建設計畫 之推動及宣 導	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 共同管理機制專業服 務案等 5 案	一、105 國家公園學報編 輯暨出版計畫經契約 變更延至 106 年 2 月，業於 106 年 3 月 完成驗收撥款。 二、高山型國家公園區內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崩坍變化趨勢及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規劃案，為跨 105 年至 106 年計畫，業於 3 月完成驗收撥款。 三、105 年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擴充案(經)-為跨年度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成驗收結案。 四、「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共同管理機制」專業服務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成果報告驗收，預計於 107 年 1 月 4 日前辦理撥付第 4 期款項及結案事宜。 五、105 年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擴充案(資)- 為跨年度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成驗收結案。	趕辦結案作業中。
	二、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	105 年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運	一、105 年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料	計畫等 4 案	運計畫(經)— 為跨年度計畫，於 106 年 9 月 6 日完成驗收結案。 二、105 年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運計畫(資)—為跨年度計畫於 106 年 9 月 6 日完成驗收結案。 三、105 年度國家公園 ICT 共通平臺功能擴充及維運案, 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驗收作業, 因尚有缺失待改善, 俟完成複驗後即行辦理付款結案作業。	
	三、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105 年度高雄都會公園園區設施改善工程等 7 案	一、105 年度高雄都會公園園區設施改善工程等 3 件已完成, 1 件因預算較晚到位, 尚在執行中。 二、105 年度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景觀據點維修改善工程已驗收完成。 三、105 年度臺中都會公園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決標, 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決算。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已驗收完成。	
	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服務設施工程等 15 案	2 案尚未完成，餘 13 案已完成。 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暨行政服務園區整建工程，已完成使用執照、接水、電相關申請作業，106 年 11 月 22 日與廠商完成點交作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搬遷；另廠商刻正辦理綠建築標章申請作業中，爰結案驗收尾款保留至 107 年度賡續辦理。 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服務設施工程，本案原配合本處另一平行標案提供展示圖文內容於 106 年 5 月 9 日申報停工，該圖文資料業已 106 年 6 月 28 日函送廠商並請其復工，惟廠商反應圖文確認後雖可施作，然主體工程尚未取用執照，故無法申請室內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裝修許可，爰於 106 年 7 月 1 日再次停工，主體工程使用執照現已取得，預計 107 年 1 月底前完工。	
二、一般行政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05 年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擴充案等 2 案	已完成。	
三、營建業務	一、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105 年度「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等 17 案	8 案尚未完成，餘 9 案已完成。 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辦理期程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止，係跨年度計畫，規劃單位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提送總結報告初稿，惟未及於 106 年底前辦理定稿本驗收結案。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辦理期程自 10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1 日止，係跨年度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期末報告	積極趕辦以符計畫期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查會議，並經審查通過。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辦理期程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係跨年度計畫，規劃單位已提送期末報告書，將擇期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四、「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辦理期程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係跨年度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經審查通過。 五、「國土計畫及使用許可民眾參與機制訂定相關處理辦法」，規劃單位已提送總結報告，將於 107 年 1 月辦理驗收結案。 六、「研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作及土地違規檢舉獎勵等相關機制」：本案已於 106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 6 月 26 日完成期末簡報審查，原則同意通過，並依契約規定提送總結報告初稿到署，刻檢視相關內容，並俟完成後辦理結案驗收相關事宜。 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機制之檢討與改進措施」：本案已完成期中審查，並於 106 年 8 月 7 日撥付第 2 期款，本案尚於期末階段。 八、「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本案目的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因配合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研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需與地方政府再予討論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溝通，致需較多作業時間。前開工作手冊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訂頒，本案預計 107 年 2 月前辦理驗收結案事宜。	
	二、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105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委託專業服務辦理案	已完成	
	三、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	高雄市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等 5 案	已完成。	
	四、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	委託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委辦費	業務持續作業中。	刻正辦理保留作業中。
	五、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	彰化縣政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等 8 案	本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有部分無法於今年完成工作，已陸續辦理補勵款保留事宜。	業已發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辦理情形，刻正辦理保留作業中。
	六、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	補助臺南市辦理 0206 震災危險建築物拆除等 3 案	105 年專案補助臺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 0206 震災受災建物拆除計畫，截至 106 年底，尚有臺南市政	台南市政府已督促承商 107 年 2 月完工。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		府 1 案 7 棟建物辦理拆除 工程中，發包經費 122 萬 元已撥市府。	
	七、辦理共同管 道及建設下 水道等業務 管理	105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 理供應系統等 12 案	除花蓮縣政府辦理之 105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 理供應系統因驗收款項未 及於 106 年度撥付外，其 餘之保留均已核銷轉正。	督促花蓮縣政 府儘速辦理。
	八、城鎮風貌型 塑計畫、環 境景觀總顧 問	105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 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 (阿店橋至聖森橋段) 等 144 案	已完成。	
	九、建築物騎樓 整平示範計 畫	補助 105 年核定台中 市建築物騎樓整平示 範計畫等 9 案	已完成。	
四、道路建設 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 交通系統建 設計畫(市 區道路)	鶯歌區三鶯二橋新建 工程等 61 案	已完成 61 項工程經費核 撥，惟部分署辦工程綠化 植栽及交通號誌工程係交 由地方政府代為辦理施工 中，故經費繼續保留。	俟委託地方代 辦之工項完工 後，儘速核銷 結案。
	二、市區道路發 展及研究考 核	委託辦理市區道路評 估及績效考評等經費	「建立市區道路之綠道路 評估系統」委外案件，依 預定期程辦理中，惟按照 契約期程，本年度保留 101 萬元僅能撥付 99 萬 元，故經費尚需保留 2 萬 元，餘 1 案(「市區道路養 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	將依預定進度 辦理撥款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考評計畫」) 委外案件已完成。	
	三、市區道路人 本環境建設 計畫	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周 邊道路景觀美化與人 本環境改善計畫等 130 案	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周邊道 路景觀美化與人本環境改 善計畫等 130 案，已完工 決算，餘地方配合款剩餘 款卓蘭鎮公所已擎據領 回。	將儘速辦理後 續作業。
五、下水道管 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 計畫	民雄鄉(頭橋地區)污 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 管工程第一標等 98 案	一、二林鎮污水下水道用 戶接管工程等 4 案補 助縣市工程簽辦核銷 中。 二、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 統管線工程等 7 案補 助縣市工程未完成； 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 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作 業等 2 委託服務案未 完成。 三、餘 85 件皆已完成。	未完成案件將 加速辦理經費 核銷。
六、墾丁國家 公園經營 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 畫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圖 資校對與第四次通盤 檢討前置作業(二年) 委辦勞務	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 會審查通過，刻正依委員 意見修正書圖資料。	俟行政院核定 後，辦理核銷 付款事宜。
	二、保育研究計 畫-補(捐) 助研究生專 題研究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後 壁湖海洋資源保護示 範區之海蛞蝓生物多 樣性與分佈之研究等 3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		
	三、營建工程計畫	船帆石及墾丁牧場公廁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 10 案	1 案未完成，餘 9 案已完成。 墾丁牧場公廁新建工程，因辦理公有地撥用影響建照核發，延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申報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	預估 107 年 4 月前可完工，5 月底付款結案。
七、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 106 年度「玉山園區正射影像及數值高程模型製作、3D 立體建模」	已完成	
	二、營建工程計畫	105 年度梅山庫哈諾辛山屋整修工程、105 年度梅山布農館整修工程、105 年度梅山地區設施整修工程、105 年度東部園區解說牌示更新工程、105 年度水里遊客中心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塔塔加鞍部及東埔至玉山主峰步道設施因梅姬颱風受損搶修工程、水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里遊客中心暨周邊設施因莫蘭蒂颱風受損搶修工程、105 年度東埔一鄰公共設施及週邊環境整修工程等 8 件工程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計畫	105 年委託研究-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	已完成。	
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營建工程計畫	崇德下海步道及砂卡礑步道設施災修改善工程等 8 案	2 案尚未完成，餘 6 案已完成 一、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第二期緩衝層工程），該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開工，原工期展期後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因天災等因素影響，承商申請展期案審認中。 二、白楊步道設施維護及邊坡保護工程，該工程原預定 12 月完工，因 106 年 9 月 10 日發生工安意外，岩坡掛網作業部分停工，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勞檢單位	保留案件積極趕辦施工，以符計畫期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始同意復工，預定 107 年 1 月 5 日完 工。	
十、雪霸國家 公園管理 處	一、經營管理計 畫	雪見地區植物物候及 昆蟲相消長關係調查 暨解說出版品編彙	已完成。	
	二、營建工程計 畫	一、武陵遊客中心整 修工程 二、三六九山莊興建 工程委託設計服 務費 三、雪見遊客中心改 善工程委託設計 監造服務費	一、已完成 二、業已報署完成規劃設 計審查，因工法鑽探 多次流標期末設計暫 停，另建材搬運方案 涉及法令複雜，擬保 留。 三、受變更設計影響工 期，尚未完成。	一、鑽探已公 告招標， 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截標。 二、雪見遊客 中心改善 工程預計 107 年 1 月下旬完 工。
十一、金門國 家公園 經營管 理	一、經營管理計 畫	辦理瓊林養拙樓傳統 建築修復工作紀錄報 告書等 2 案。	已完成	
	二、保育研究計 畫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貨 輪擱淺地區潮間帶動 物資源監測計畫等 3 案。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營建工程計畫	一、乳山遊客中心整修工程等 9 案 二、金門國家公園莫蘭蒂風災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一、已完成。 二、本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承商資金調度出現問題，工程已呈停工狀態，且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公文，禁止本處對該公司之工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綜上；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於年度順利結案。	
	四、其他設備計畫	烈嶼環島車轍道里程標示牌採購等 4 案	已完成	
	五、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瓊林養拙樓傳統建築修復工作紀錄報告書等 2 案。	已完成	
十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經營管理計畫	新建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巡護艇評估規劃案	已完成。	
	二、解說教育計畫	105 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拍攝暨攝影集製作案	已完成。	
	三、保育研究計畫	105 年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四、營建工程計畫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園區環境景觀整體規劃暨整體設施設計準則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澎湖南方四島管理服務設施災修工程等 5 案	已完成。	
十三、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修正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 二、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105 年度保留款已完成撥付。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105 年「台江煙波」畫冊印製案。 二、台江國家公園高畫質簡介影片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三、土地購置計畫	北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土地價購案	已完成。	
	四、營建工程計畫	一、台江國公園管理	一、本工程因施工過程辦	一、刻積極趕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畫	處遊客中心裝修工程(主體工程) 二、台江學園周緣地區整體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 三、台江國家公園六孔南灣遊憩區通用設計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四、台江國家公園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圈環境綠美化工程	理變更設計停工 90 天，並展延工期 98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為 107 年 1 月 9 日，爰續辦預算保留。 二、已完成。 三、已完成。 四、本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申報竣工，12 月 6 日辦理查驗確認竣工，12 月 20 日辦理驗收，惟尚有缺失待改善及複驗，爰續辦預算保留。	辦中。 四、刻積極趕辦中。
	五、其他設備計畫	台江國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裝修工程(購置設備)	本工程因施工過程辦理變更設計停工 90 天，並展延工期 98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為 107 年 1 月 9 日，爰續辦預算保留。	刻積極趕辦中
十四、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建置	更換刷卡軟、硬體系統，依營建署 105 年 4 月 21 日營署資字第 1052906131 號函辦理，目前進行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規定之系統驗證作業中。	依合約期程辦理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城鄉發展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與行政區劃關係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	本案履約期間為 105 年 06 月 25 日至結案成果報告審查同意次日起 10 日，合約期程跨年度。	依合約期程辦理中。
	三、區域規劃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105 年度輔導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委辦案為 105~106 跨年度合約，因前三階段審查及修正報告書均需時作業，致期程延後。預計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結案驗收作業。	
	四、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一、委託地方政府及機關研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 二、委託辦理濕地資料庫建置、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案。 三、獎補助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及 NGO 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四、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	一、委辦費部分：已完成 105-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 二、未完成國家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主要係部分案件尚在草案審查修正或公展說明會、彙整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及審議階段等法定行政程序較為費時。 三、獎補助部分：已完成 12 縣市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32 案，尚有宜蘭及苗栗 2 縣共 3 案計畫，前因流標數次，延後發包致期程	一、加強濕地保育政策宣傳持續與在地溝通，以加速行政作業。 二、持續督促並請地方政府機關、合約廠商積極趕辦，以利後續結案撥款事宜。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	落後。	
	五、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及加值應 用	一、辦理都市計畫書 圖重製暨整合應 用計畫-諮詢輔導 顧問團等委辦 案。 二、補助全台各都市 計畫區之重製作 業，直轄市、縣 (市)政府共 17 處 計畫區辦理。	一、委辦案部分均已完 成。 二、除雲林四湖及嘉義梅 山仍在進行地形修補 測作業外，其餘均已 進入重製疑義研商階 段。	依契約期程積 極辦理，並透 過輔導顧問團 持續管考並參 與重製疑義相 關會議。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